

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2月8日16时10分许，海珠区琶洲街新港东路2846号内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A6栋锅炉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1名工人不慎从三楼坠落至楼外地面，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海珠区人民政府“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9月1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7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古川造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下简称“广州古川公司”）、李伟坤（广州古川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广州广渔汇数智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广渔汇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2·8”事故案卷资料，对接“2·8”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

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广渔汇公司、广州古川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关于“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2·8”**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整改。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

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发 (本次事故死者)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2	广州古川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查处。	已落实。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10000元（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广渔汇公司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查处。	已落实。 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一）广州古川公司

1.广州古川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委托其代理人（李*碧）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按要求选派人员（李*坤、黄*静、刘*贞、石*宇等）分别参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取证。

3.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制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脚手架施工方案、组织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等。

（二）广渔汇公司

广渔汇公司已全面排查园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情况，对现有施工单位是否具备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严格审核，并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提交安全施工责任书，缴纳安全施工保证金，杜绝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广渔汇公司法务部门已重新整理完善与各工队签订的合同、安全责任书等相关资料，并归档入库。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参建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古川公司

1.制定详细的安全整改时间表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具体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按时落实。

2.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确保安全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3.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活动，加强对公司全员的安全意识和从业素养的培养，促进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4.根据相关政策补全各类欠缺的资质证书，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二）广渔汇公司

1.召开事故警示教育。2023年2月11日、18日，广渔汇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园区全体人员和施工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复盘事故过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2.全面排查施工单位证照资质，防范事故隐患。全面排查园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情况，并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提交安全施工责任书，缴纳安全施工保证金，杜绝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

3.强化公司对整体工程安全的管理。明确施工安全责任人和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建筑项目设立工程监理，确

保工程安全 and 质量把关。园区聘请专职安全员，做好园区安全巡查。

4.监督现有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每个工队需指派一名第一安全责任人，与园区签订安全施工承诺书。要求各工程队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做好整改工作，规范施工流程，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5.查缺补漏，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一是施工前园区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对现场进行勘查。二是贯彻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三是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作业。四是加强园区整体安全管理，确保园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区住建局

1.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组织召开了“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会，针对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切实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稳定。

2.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狠抓安全生产落实。一是连续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根据《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监管机制的通知》（海安〔2020〕8号）要求，结合近期海珠区临小工程连续发生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情况，分别两

次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18条街道共106人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二是扎实开展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有序。根据《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技术咨询的工程方案》要求，开展2023年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4次，成立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小组，并聘请2名建筑行业安全专家参加，增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2023年11月底，检查临小工程227个、出动检查人员1047人次，其中电梯加装项目164个、装修项目49个、房屋修缮及其他项目14个，抽查率为11.86%；发现安全隐患1243项，下发整改通知书189份、作出安全提醒29次。

（四）琶洲街道办事处

1.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召开临小工程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教育警示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范教育会、写字楼内临小工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会以及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等专题会议，对辖内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分析，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对辖内各施工单位进行再提醒、再教育。不断强化对临小工程监管，严格落实落细“两库八制”工作措施，加强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小额工程进行开工申请录入，做到建设主体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100%，安全教育谈话100%。截止2023年11月，琶洲街共受理业务咨询312家，对250家符合条件的小额工程进行开工申请录入，对申请办理小额工程备案的个人或单位开展安全提醒谈话1175

人次，累计备案250家，落实安责险250份，超区下达的年度任务量。

2.持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班子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科室部门持续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盯紧看牢春节、元宵、端午、清明、五一、中秋、国庆以及广交会等关键节点重点关注在建工地、临小工程等建筑施工领域和涉及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岗位，重点检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责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充分运用街道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弥补工作人员专业不足短板，增强街道检查力量，提高检查专业性和针对性。2023年以来，琶洲街共出动检查人员46431人次，检查企业94946家次，发现并完成隐患整改105763处，约谈企业558家次；累计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199次，处罚金额88.92万元。

3.提升居民群众社会安全意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宣传月以及消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运用线上微信群、公众号、辖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宣传屏幕、电梯宣传屏等多媒体途径持续推送、滚动播放各类宣传知识，扩大宣传范围。深入企业复工复产“同堂听课”，对临小工程备案企业开设“安全小课堂”，在辖内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结合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广泛普及相关安全知识，针对性、

高效性地提升各行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截止2023年11月，琶洲街已开展线下大型宣传活动36场次、安全“小课堂”1391场次，线上推送各类安全宣传知识4.7万余条，公众号推文31篇，悬挂各类安全宣传条幅200条次，督促辖内重点企业开展应急、消防演练29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8.3万余份。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海珠琶洲广渔汇A6栋改造项目“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